

國立屏北高級中學一般生住宿生活作息時間表(1120630 通過)

夏令作息時間 (4月1日開始)	冬令作息時間 (10月1日開始)	作息內容	注 意 事 項
06:50~07:30		起床、盥洗及內務整理	1.06:50 時舍監或生輔人員播放起床音樂與取消保全系統並開啟宿舍大門。 2.寢室由整潔值日清掃，並依規定時間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放置指定地點。 3.07:20 時舍監或生輔人員廣播住宿生至指定集合場所點名。
07:30		離開宿舍	1.住宿生必須在 07:30 時前離開宿舍參加早點名，超過者一律登記違規。 2.宿舍關閉後，如因其他特殊原因須進入宿舍者，應向舍監、生輔人員或學務處相關行政人員報備同意後，並在舍監、生輔人員或學務處相關行政人員陪同下，始可進入。 3.週五或國定假日前乙日，早點名時需將個人行李攜出，除有正當理由(例如將床墊、棉被等寢具帶回家清洗)向舍監、生輔人員或學務處相關行政人員報備許可外，原則上下午不再開放宿舍。
07:30~07:35		早點名	1.由各樓樓長實施點名並向舍監或生輔人員回報人數。 2.早點名前，請務必盥洗完畢並將書包、文具等物品攜出；早點名結束後，不可再回到寢室取任何物品。 3.無故遲到者，一律登記違規。 4.舍監或生輔人員宣達重要事項。
07:40~08:00		內務檢查	舍監或生輔人員偕同自治會幹部實施內務及環境檢查，置重點於電器、電燈電源是否關閉。
17:10		宿舍開門	舍監打開宿舍鐵門。
17:10~19:00	17:10~18:30	用 餐 自由活動	1.自由活動、用餐、盥洗及愛舍服務時間，19:00 時前可請假外出(宿)。 2.餐廳於 17:40 時停止供餐，應自行把握用餐時間。 3.供餐廠商及工讀生打掃餐廳。 4.愛舍服務銷點時間夏季：18:00-18:50，冬季：17:50-18:20。
19:00~20:00	18:30~19:40	第一節 晚自習	1.19:00 時(冬令為 18:30 時)等所有住宿生離開宿舍，舍監或生輔人員關閉電源、大門上鎖。 2.晚自習期間，宿舍所有電燈(器)電源關閉。無故遲到者，一律登記違規。 3.依各年級指定地點就位自習，除特殊原因報備核准外，嚴禁逗留寢室。 4.夜間飲食僅能於休息時間完成，自習時間一律在室內。
20:00~20:10	19:40~19:50	第一節 晚自習 下 課	
20:10~21:00	19:50~21:00	第二節 晚自習	1.20:55 時由執勤公務之住宿生向舍監領取宿舍大門鑰匙，先回宿舍開門。 2.晚自習結束後原教室住宿生關閉教室電源及所有門窗，不可遺留垃圾或物品。
21:10~21:20		晚點名	1.21:05 時舍監或生輔人員廣播住宿生至廣場集合點名。 2.21:10 時由各樓樓長實施點名、向舍監或生輔人員回報人數。 3.舍監或生輔人員宣達重要事項。 4.無故遲到者，一律登記違規。 5.無故不到(未請假)者，舍監或生輔人員於點名後電話通知家長。
21:20~22:00		盥 洗	1.21:20 舍監或生輔人員關閉宿舍鐵門並設定保全系統。 2.21:20-22:00 時盥洗、洗衣、一般垃圾清理(由各寢室同學自行打包清理)、資源回收(可由愛舍銷點住宿生處理或由專責寢室住宿生處理)、愛舍服務時間(由愛舍銷點住宿生處理)。 3.垃圾袋需以麥克筆註明男宿或女宿。
22:00~06:50		就 寢 門禁管制	1.22:00 時熄寢室燈就寢後，夜讀住宿生得使用個人桌燈，不得在寢室內喧嘩；盥洗、洗衣服及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等應動作輕緩，以免影響他人就寢。 2.22:00 時後住宿生不得無故離開宿舍區(緊急事件需經舍或生輔人員監同意方可離開)。
附 記	1.週(收假)日 20:30 時點名，不能準時收假住宿生需請家長打電話向舍監請假。 2.每週返鄉專車搭乘登記，統一於收假日隔天晚上 10 點前告知舍監；晚點名後於各棟一樓公布欄瀏覽違規記錄表，並確認、簽名。 3.下週外出補習、不用餐住宿生，請於每週二晚點名前(21:10)，務必告知舍監。 4.每月月底前餐廳工讀生(僅限一般住宿生)，將工讀記錄表交給舍監。 5.週(返家日)五早點名前將門窗及電器電源確實關閉。 6.每日 21:30-21:50 宿舍公共區域清掃時間，由三位樓長檢查；舍監或生輔人員複查並做成記錄，附在每週執勤日誌後。若未徹底清掃，由樓長分配重新打掃。 7.如因天候狀況不佳，無法於集合場集合早、晚點名時，依舍監或生輔人員通知於各寢室早、晚點名，並由各寢室長清點人數後向樓長回報，各樓樓長再向舍監或生輔人員回報。 8.夜間食安疑慮，恐造成安全管理之困擾，舍監或生輔人員不得同意訂外食。		